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協助中小企應付業務 提高競爭力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於2011年1月1日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代於2010年底結束的「中小企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新計劃提供一個以市場和商業原則為基礎的平台，協助本港中小企取得穩定的銀行融資，旨在協助香港有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向銀行取得貸款，以提供日常營運資金或購置設備和相關資產。

在這個新的擔保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可以為合資格企業的銀行貸款提供五成至七成的信貸擔保，每間企業或所屬集團最多可向銀行借取1,200萬港元。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均可申請擔保。每宗貸款的最長擔保期為五年，而擔保年費約為貸款額的0.5%至2.5%。企業必須最少營運滿一年，並具備良好的還款紀錄，才符合申請資格。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及按揭證券公司副主席陳德霖先生表示，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重要基石，從過去兩年的經驗來看，協助中小企取得穩定的銀行融資，是香港成功減低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的重要因素之一，亦令香港的經濟和就業復原得更快。按揭證券公司在政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屆滿之時，推出這項嶄新的擔保計劃，是合適的時機，並會幫助中小企取得穩定的銀行信貸。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表示，目前香港共有超過28萬間中小企業，佔全港98%，聘有120萬人，約佔工作人口的48%（公務員除外），是香港經濟的重要部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是回應社會的訴求，以市場為主導，為中小企提供持續和靈活的融資平台，幫助中小企應付業務需要，

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紓解他們在不同經濟週期的資金需求。此外，透過支援銀行向中小企貸款，可望提升銀行體系的穩定性，亦可加強銀行和中小企的互信、互動關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與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相輔相成，也持續政府對中小企的服務，對香港整體有所裨益。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主要條件

合資格企業	在香港有業務運作並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註冊的企業（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除外） 其他合資格條件： ■ 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已營運業務一年；及 ■ 具備良好的還款紀錄。
貸款用途	■ 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或 ■ 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
貸款形式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兩者比例不設限制）
每間企業或所屬集團最多可取得的貸款額	1,200萬港元
信貸擔保比例	50%、60%或70%
最長擔保年期	5年
擔保年費	約為貸款額的0.5%至2.5%
整個計劃總擔保額	不設上限